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1 月 19 日，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超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超
报告编写人：余海珊

建设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 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32768228	电话：	1363276822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06	邮编：	516006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 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 园6栋1-9楼和5栋6楼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 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 园6栋1-9楼和5栋6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7
3.3 主要生产设备	2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3
3.7 重大变动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2 监测布点图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检测分析方法	43
8.2 人员能力	4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2 总结	46
11 附件	47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营业执照	51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4：监测报告	53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0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5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6 楼投资建设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2 年 11 月，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BYF1Y41P001W）。

由于企业资金投入不足及自身发展等原因，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规模的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年产光纤光缆 252000km。项目一期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7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

现企业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租赁 5 栋 5 楼，更改 5 楼布局与 6 楼一致，4 楼其中一条产线搬至 7 楼，7 楼增加绞线机 20 台，不涉及新增废气、废水、固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二期投产内容，验收内容为新增 5 栋 5 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0.41m²，6 栋 7 楼新增绞线机 20 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项目。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调试。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为项目的厂界噪声。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 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号)，2023年2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BYF1Y41P001W)，2023年10月13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1153号)，2026年1月12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5-6 楼，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21'2.637"（E114.350732°），北纬 23°0'49.228"（N23.01367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南面和东北面为天健阳光花园，西南面为园区 7 栋厂房和 8 栋厂房，西北面为园区 4 栋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天健阳光花园（34m）、雍华庭（102m）、艺都·南国明珠（185m）、天健书香名邸（230m）、池禾尾（417m）、零散居民（417m）；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天健阳光花园（34m）。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敏感点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5-6 楼，6 栋 1 楼为原料仓；6 栋 2 楼原料仓位于西北面，成品仓位于东南面；6 栋 3 楼为成品仓；6 栋 4 楼布置 5 条生产线；6 栋和 5 栋的 5~6 楼各布置 6 条生产线（5 栋及 6 栋厂房紧邻，5F、6F 是相通的），检测室位于 6 楼西南位置；6 栋 7 楼布置 4 条生产线和 20 台绞线机，6 栋 8 楼为空置厂房，6 栋 9 楼为办公室，样品室，展厅；6 栋楼顶为空压机房，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厂区总体布置基本以生产线的走向为设计依据，体现生产的便利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至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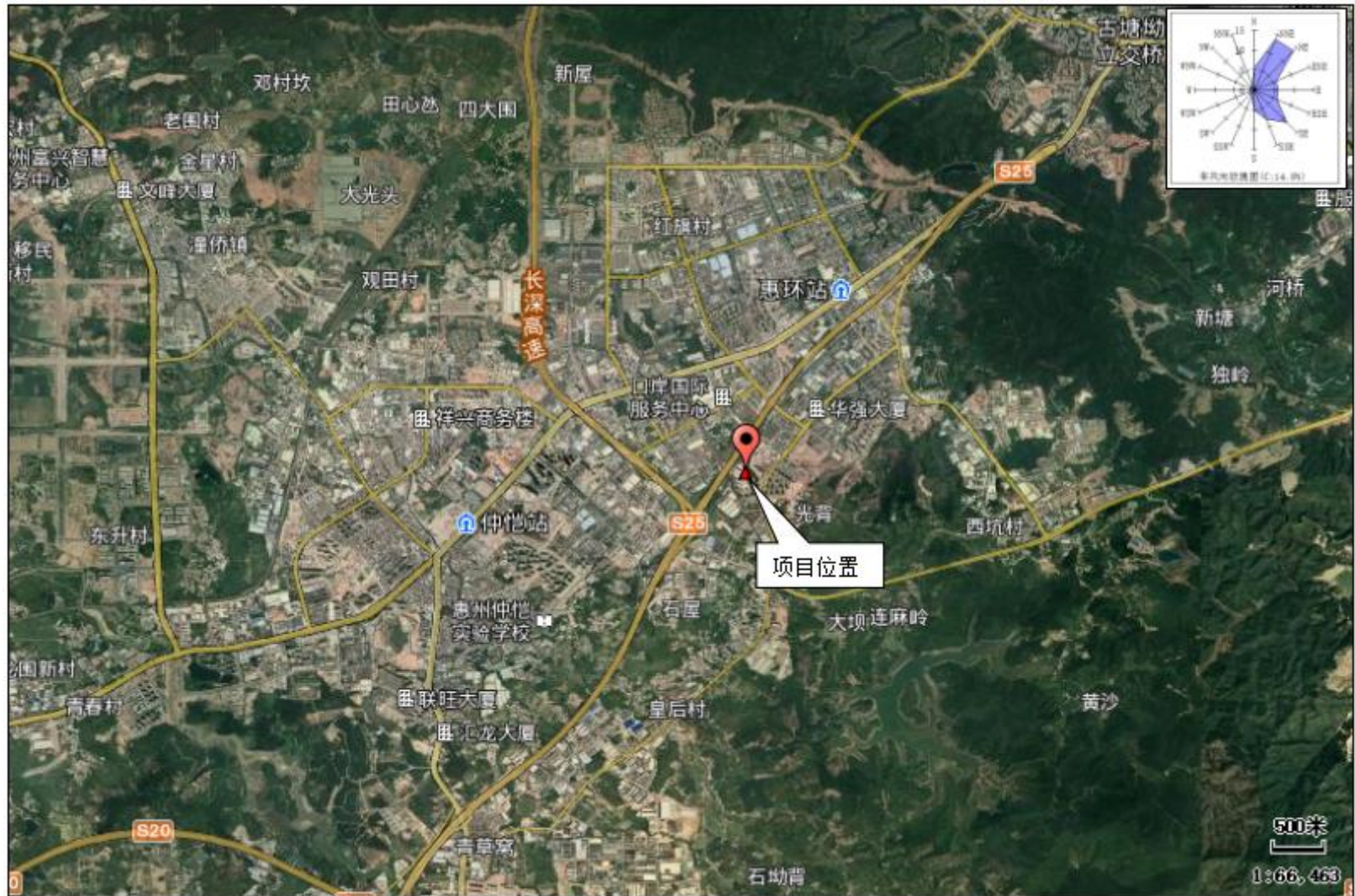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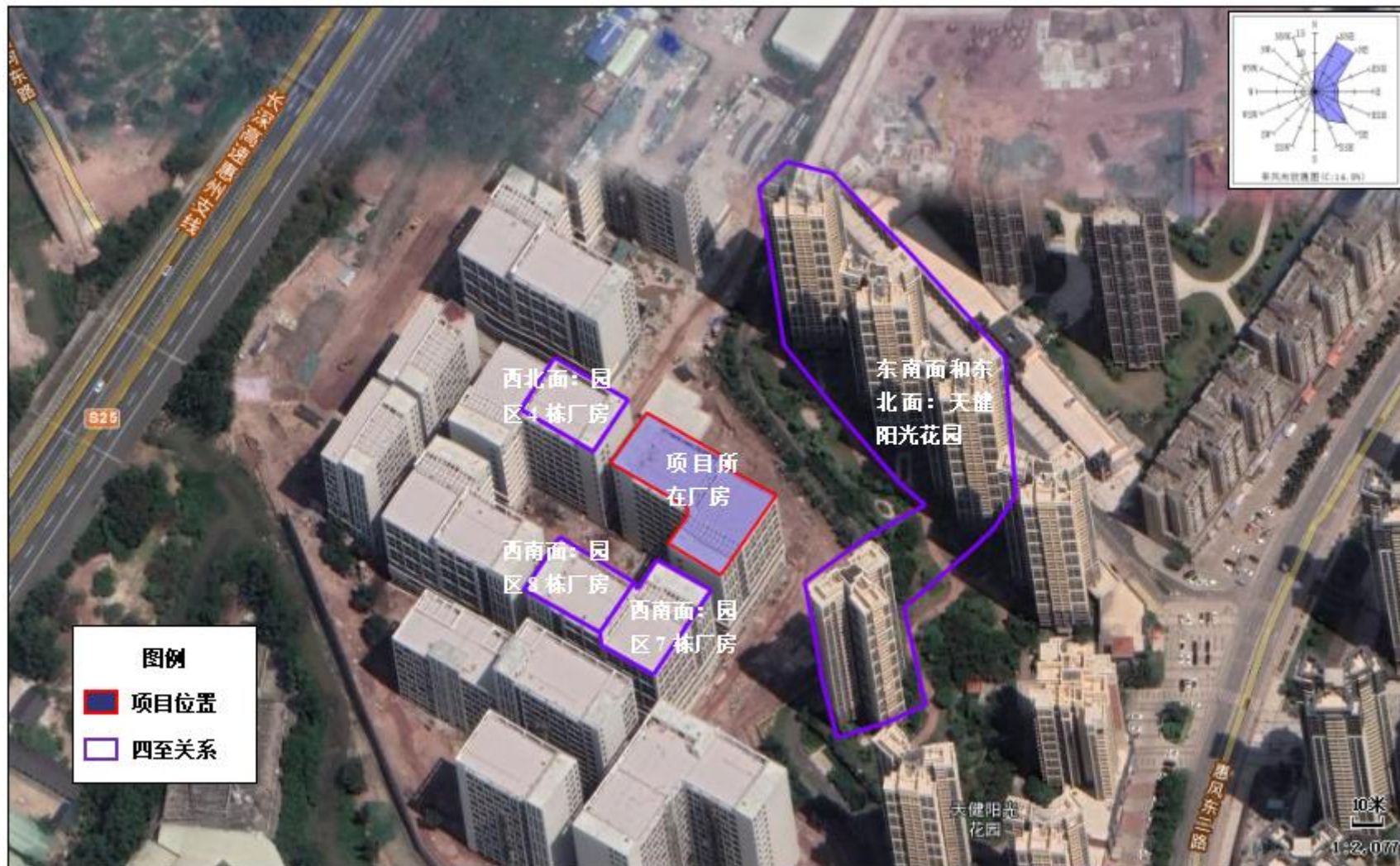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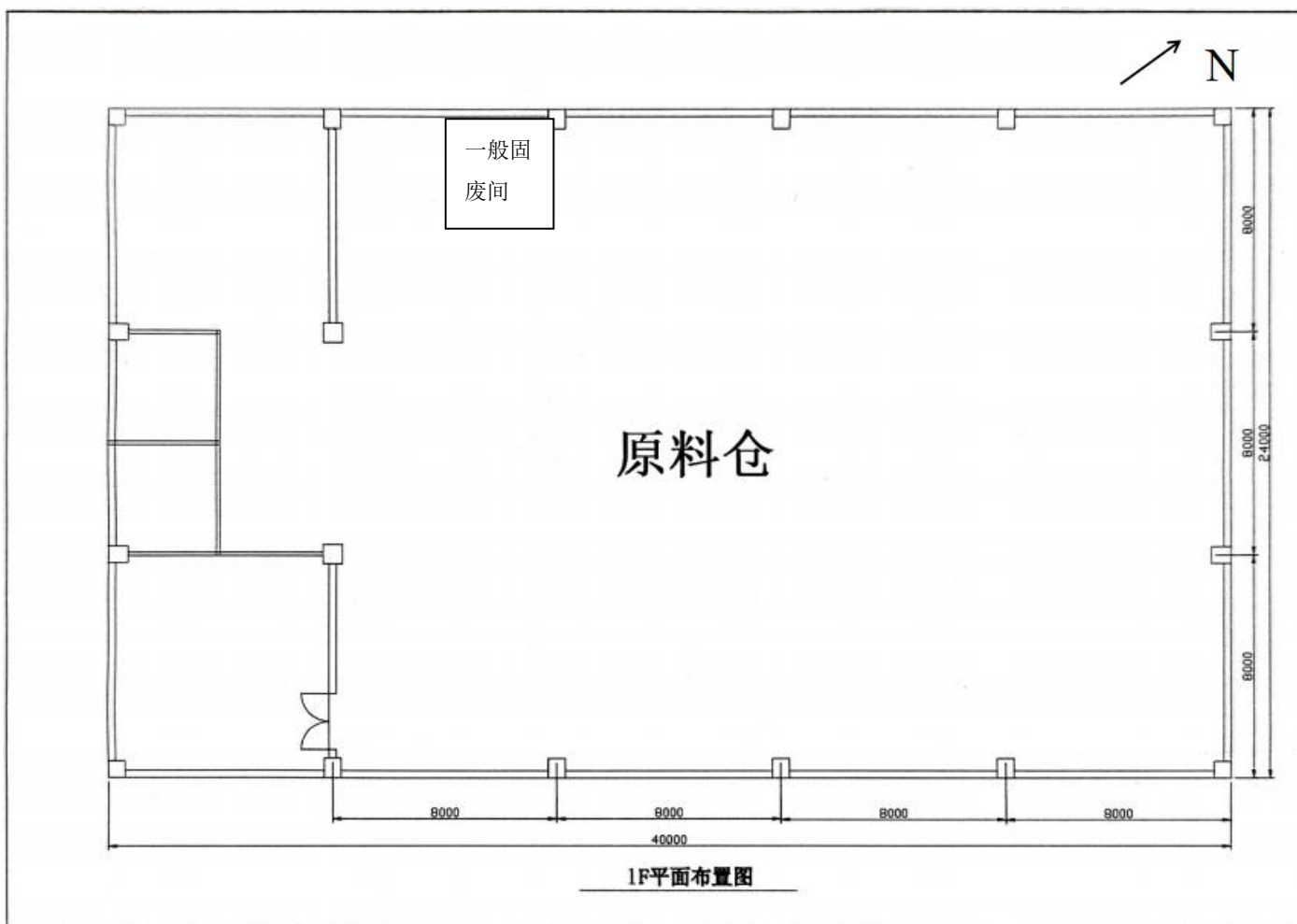


图 3-4 车间平面布置图（6 栋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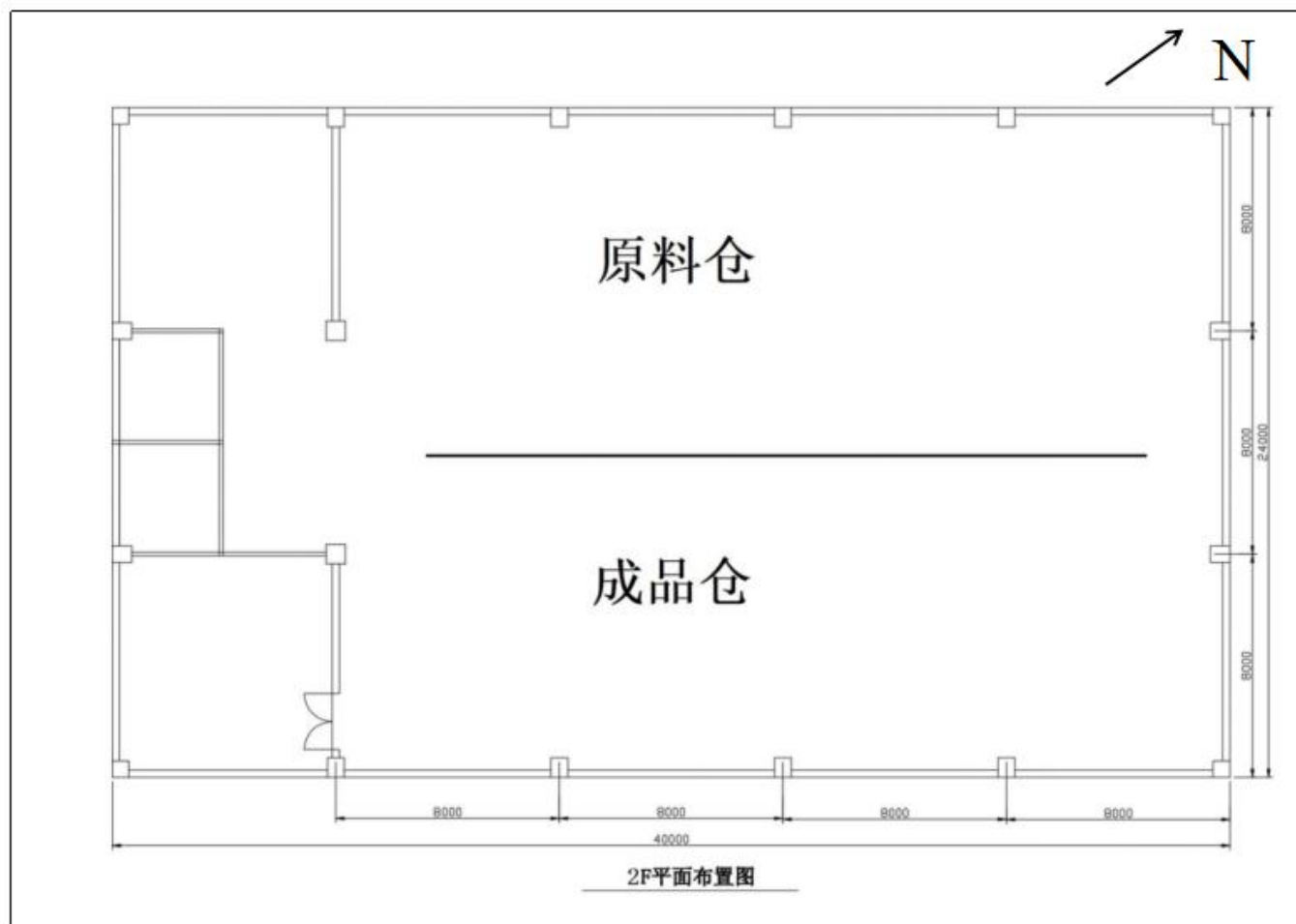


图 3-5 车间平面布置图（6 栋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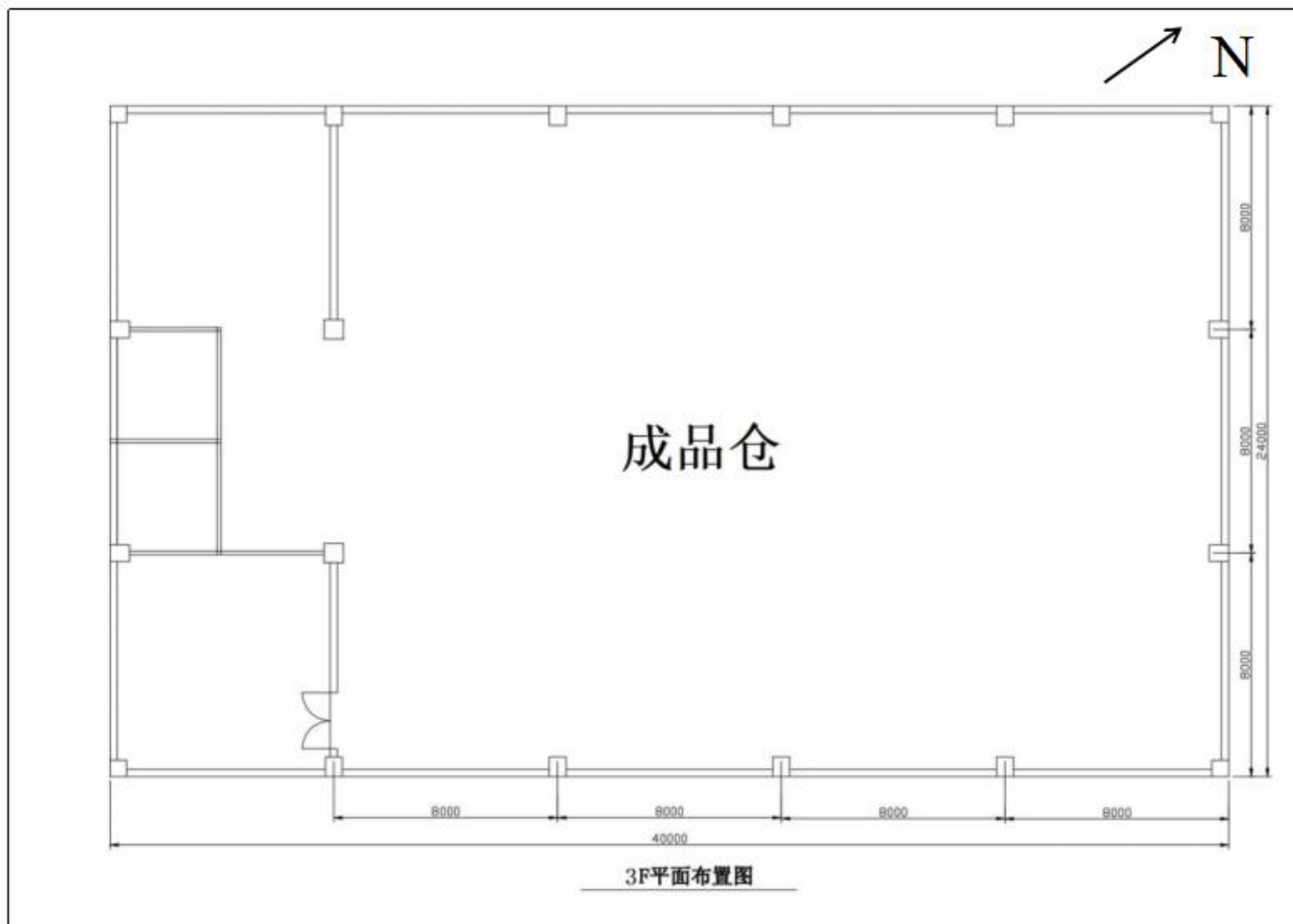


图 3-6 车间平面布置图 (6 栋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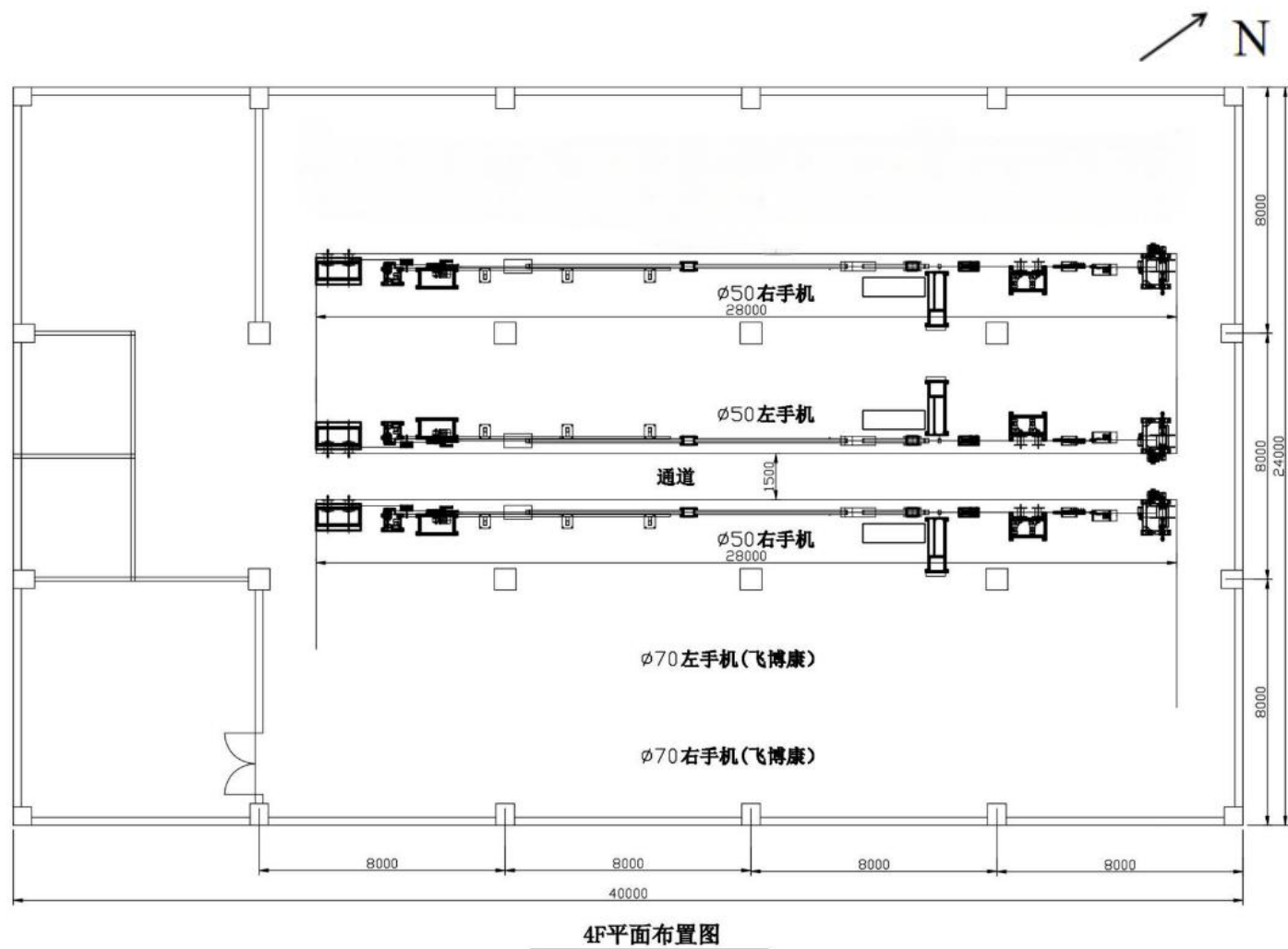


图 3-7 车间平面布置图 (6 栋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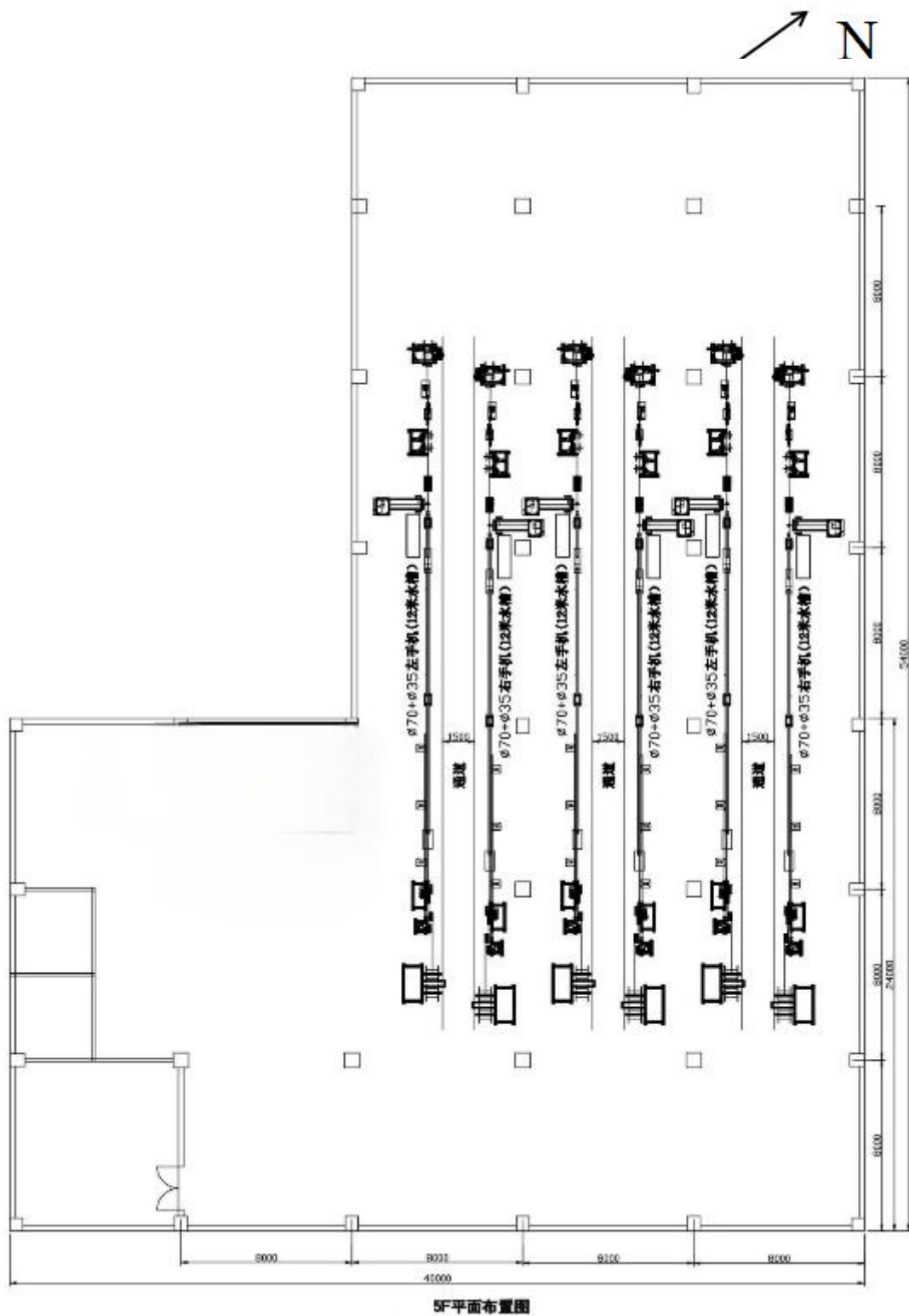


图 3-8 车间平面布置图（5 栋和 6 栋的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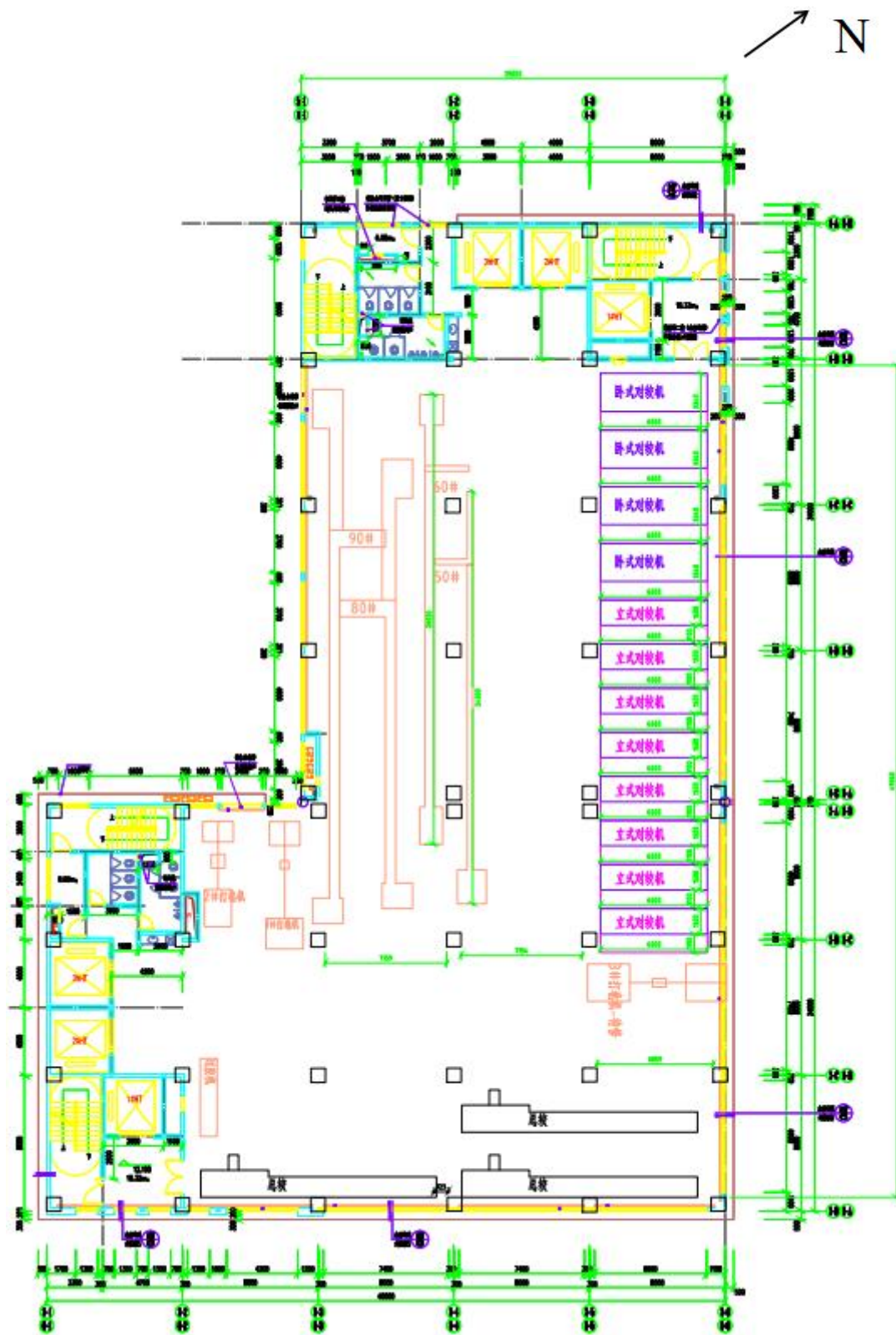


图 3-9 车间平面布置图（6 栋 7 楼）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光纤光缆 360000km。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员工人数共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270 天。

由于企业资金投入不足及自身发展等原因，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规模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年产光纤光缆 252000km。项目一期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7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企业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租赁 5 栋 5 楼，更改 5 楼布局与 6 楼一致，4 楼其中一条产线搬至 7 楼，7 楼增加绞线机 20 台，不涉及新增废水、废气、固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二期投产内容，验收内容为新增 5 栋 5 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0.41m²，6 栋 7 楼新增绞线机 20 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项目。项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已验收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 栋 4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6 栋 5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5 栋及 6 栋 6F: 押出生产线、喷码、测试、收线、包装; 6 栋 7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6 栋 8F:	6 栋 4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6 栋 5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5 栋及 6 栋 6F: 押出生产线、喷码、测试、收线、包装; 6 栋 7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6 栋 8F:	5 栋 5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 7F: 押出生产线、喷码、收线、包装、绞线机。	项目分期验收, 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布局, 增加 5 栋 5 楼建筑面积 870.41m ² , 7 楼增加绞线机。

		押出生产线、 喷码、收线、 包装	空厂房		
辅助工 程	办公室	6 栋 9F: 员工 办公	6 栋 9F: 员工 办公	6 栋 9F: 员工 办公	无变化
	展厅、样品室	6 栋 9F: 产品 展示	6 栋 9F: 产品 展示	6 栋 9F: 产品 展示	无变化
公用工 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雨水就近排 入雨水管网； 近期经自建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 达标后经市政 管网排入马 过渡河；远 期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接 入惠州市第 七综合污水 处理厂二期 工程处理	雨水排入雨 水管网，生活 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纳 入惠州市第 七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雨水排入雨 水管网，生活 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纳 入惠州市第 七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无变化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不 设发电机	市政供电，不 设发电机	市政供电，不 设发电机	无变化
储运工 程	仓库	6 栋 1F: 原料 仓，6 栋 2F: 原料仓和成 品仓，6 栋 3F: 成品仓， 用于存放原 料和产品	6 栋 1F: 原料 仓，6 栋 2F: 原料仓和成 品仓，6 栋 3F: 成品仓， 用于存放原 料和产品	6 栋 1F: 原料 仓，6 栋 2F: 原料仓和成 品仓，6 栋 3F: 成品仓， 用于存放原 料和产品	无变化
环保工 程	废水	冷却水槽用 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 污水近期经 自建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	冷却水槽用 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 污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纳入 惠州市第七	冷却水槽用 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 污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纳入 惠州市第七	无变化

		经市政管网排入马过渡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入马过渡河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布置排气筒的高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	新建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生活垃圾	新建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注：5栋及6栋厂房紧邻，5F、6F是相通的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已验收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挤出生产线	挤出机加工能力： 0.06t/h 冷却水槽循环水量： 50L/d	30 条	21 条	0 条	-9 条
2	喷字机	喷墨速率： 0.14kg/h	30 台	21 台	0 台	-9 台
3	空压机	排气压力：0.8MPa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4	拉力测试仪器	/	5 台	5 台	0 台	一致
5	千分尺测试仪器	/	30 台	30 台	0 台	一致
6	游标卡尺测试仪器	/	30 台	30 台	0 台	一致
7	比重测试仪器	/	3 台	3 台	0 台	一致
8	老化测试仪器	/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9	高低温测试仪器	/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10	反复绕弯曲测试仪器	/	3 套	3 套	0 套	一致
11	硬度仪器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2	比色仪器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3	盐雾试仪器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4	摩擦测试仪器测试仪器	/	1 套	1 套	0 套	一致
15	三坐标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6	平板测试仪器	/	1 套	1 套	0 套	一致
17	研磨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8	IP 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19	3D 测试仪器	/	2 套	2 套	0 套	一致
20	端面测试仪器	/	3 套	3 套	0 套	一致
21	OTDR 测试仪器	/	5 套	5 套	0 套	一致
22	绞线机	/	0 台	0 台	20 台	+20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已验收年使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光缆芯	360120km	252000km	0	-108000km	光缆芯是由光纤芯、铜、FRP 及 0.3-1.8 mm 钢丝束合而成的半成品
2	LSZH 塑料粒 (低烟无卤塑料粒)	3700t	2590t	0	-1110t	/
3	光纤着色油墨	0.3t	0.21t	0	-0.09t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现有项目年用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1.48t/d)，由市政供水。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1.48t/d)，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320t/a (1.18t/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为押出生产线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0.42t/d(11.34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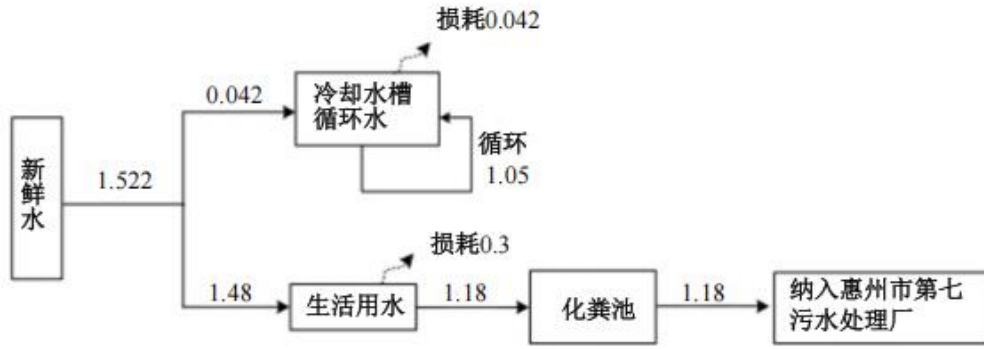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现有项目的光纤光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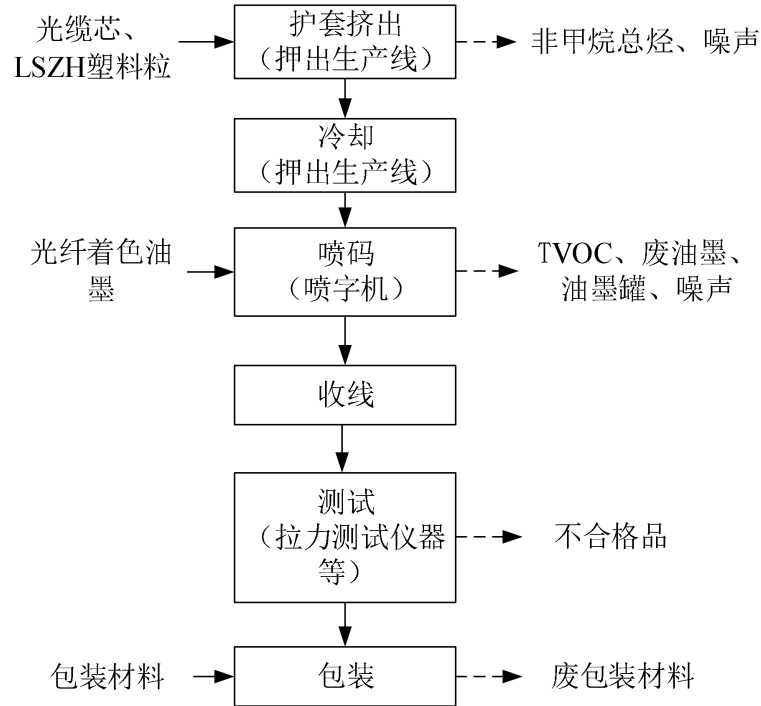


图 3-11 光纤光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护套挤出：人工将 LSZH 塑料粒投加进加料斗，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LSZH 塑料粒逐渐变成可塑状态，加热温度范围为 130~170℃，加热时间约 20min；与此同时，光缆芯经机头沿挤出机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LSZH 塑料挤出包覆在线芯外面形成光缆。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2) 冷却：挤包后的光缆沿生产线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码：通过喷字机将油墨在冷却后的光缆上印制信息码，喷印口下方设置小槽收集少量废油墨。此过程会产生 TVOC、废油墨、油墨罐和噪声。

(4) 收线：喷码后的光缆沿生产线卷绕成轴。

(5) 测试：通过测试仪器对光缆的各种性能进行检测。本项目仅对产品进行物理检测，无实验废液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6) 包装：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不使用胶水，包装完成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4 污染源污染因子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喷码		TVOC
噪声	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冷却	絮凝沉渣
		测试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喷码	废油墨、油墨罐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只在原厂址增加建筑面积，不增加占地面积，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间断排放	400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现有项目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45m）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6000m ³ /h	DA001	45m	0.4
喷码废气	喷码工序	TVOC	有组织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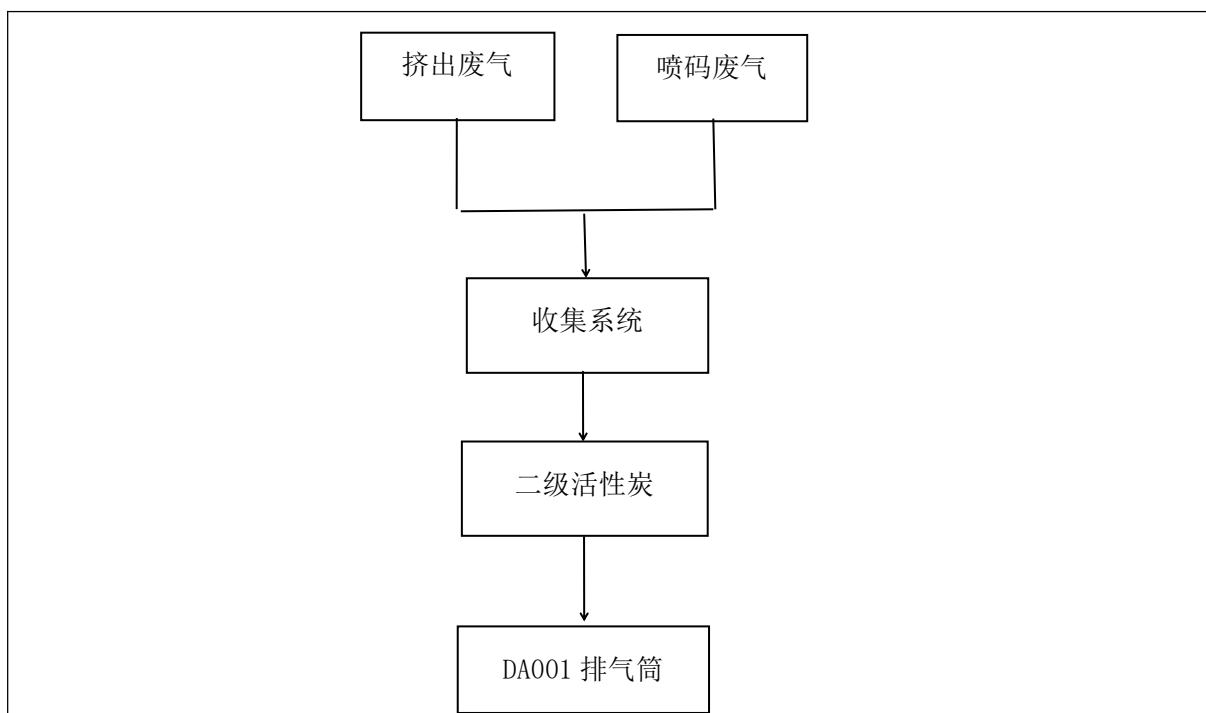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

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运行 方式	防治措施
1	押出生产线	30 条	78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喷字机	30 台	70	昼间	
3	空压机	2 台	85	昼间	
4	拉力测试仪器	5 台	65	昼间	
5	千分尺测试仪器	30 台	65	昼间	
6	游标卡尺测试仪器	30 台	65	昼间	
7	比重测试仪器	3 台	65	昼间	
8	老化测试仪器	1 台	65	昼间	
9	高低温测试仪器	1 台	65	昼间	
10	反复绕弯曲测试仪器	3 套	65	昼间	
11	硬度仪器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2	比色仪器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3	盐雾试仪器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4	摩擦测试仪器测试仪器	1 套	65	昼间	
15	三坐标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6	平板测试仪器	1 套	65	昼间	
17	研磨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8	IP 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19	3D 测试仪器	2 套	65	昼间	
20	端面测试仪器	3 套	65	昼间	
21	OTDR 测试仪器	5 套	65	昼间	
22	绞线机	20 台	65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产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絮凝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油墨罐，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暂存场 所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絮凝沉渣	冷却	固态	0.07	0.07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1.75	1.7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0.14	0.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1	0.1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	喷码	固态	0.05	0.05		
	油墨罐	喷码	固态	0.05	0.05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
危废暂存间（外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项目功能单元划分及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程度	风险事故环境危害	原因分析
1	储存装置	仓库	光纤着色油墨、LSZH塑料粒、产品等	泄漏、火灾及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一般	大气扩散、水污染、土壤环境污染	1) 操作失误 2) 容器渗漏 3) 遇火源
2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光纤着色油墨、LSZH塑料粒、产品等	泄漏、火灾及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一般	大气扩散、水污染、土壤环境污染	1) 生产操作不当 2) 容器渗漏 3) 遇火源
3	环保工程	危废仓	废油墨、油墨罐、废活性炭	火灾及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一般	大气扩散、水污染、土壤环境污染	1) 操作失误 2) 人为倾倒 3) 遇火源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一般	空气污染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营不稳定 2) 突然停电或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或风机损坏

2、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②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 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

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为光纤着色油墨，一般密封储存在仓库中，泄漏原因通常为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储存容器发生破损，该事故发生概率极小，通过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可避免物料泄漏到外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①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工程应设置故障报警装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上安装故障报警装置探头，在废气处理设施中控室操作控制屏上设置故障声光报警信号装置。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声光报警立即发出信号，操作人员根据信号能够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控制事故扩大，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②废气处理系统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③企业全体员工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环境保护设备的定期维护制度等，及时发现、排除治理设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p>废气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001</p> <p>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DA001 废气采样口</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编号： GF001</p> <p>污染物种类： 泥浆沉淀、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危废暂存间标识牌</p>	<p>一般固废间标识牌</p>
<p>噪音排放源</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N-001</p> <p>污染物种类： 生产设备噪声</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噪声源标识牌</p>	<p>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p>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为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和喷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8	已落实
		TVOC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TVOC			
厂区内	NMHC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过渡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过渡河	1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4.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絮凝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和油墨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0.5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和喷码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VOC		
	厂区内	NMHC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马过渡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过渡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絮凝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和油墨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均已进行全面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p> <p>②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 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p> <p>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p> <p>2) 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p> <p>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为光纤着色油墨，一般密封储存在仓库，泄漏原因通常为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储存容器发生破损，该事故发生概率极小，通过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可避免物料泄漏到外环境。</p> <p>3) 危险废物贮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p> <p>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p> <p>①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工程应设置故障报警装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上安装故障报警装置探头，在废气处理设施中控室操作控制屏上设置故障声光报警信号装置。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声光报警立即发出信号，操作人员根据信号能够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控制事故扩大，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②废气处理系统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3〕15号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9楼和5栋6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852.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18.26平方米，年产光纤光缆360000km。员工人数5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挤出、喷码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优化废气排气筒的设置，远离东北面、东南面的环境敏感点。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

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4 万 t/a，COD_{Cr} ≤ 0.016 t/a，NH₃-N ≤ 0.0008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8813 吨/年。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表5-2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9楼和5栋6楼进行投资建设。</p> <p>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852.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18.26平方米，年产光纤光缆360000km。员工人数5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挤出、喷码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p>已落实。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9楼和5栋6楼进行投资建设，占地面积为1852.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18.26平方米。企业因资金投入不足及自身发展等原因，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800万元，年产光纤光缆252000km。员工人数40人。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870.41m²，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设施，项目区域车间平面布局有调整，增加绞线机20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挤出、喷码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2	<p>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p>已落实。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3	<p>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优化废气排气筒的设置，远离东北面、东南面的环境敏感点。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西北面，远离东北面、东南面的环境敏感点。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5	<p>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要求。</p>

6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及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絮凝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油墨罐，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0.04万 t/a，CODcr≤0.016t/a，NH ₃ -N≤0.0008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8813 吨/年。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0.04 万 t/a，CODcr≤0.016t/a，NH ₃ -N≤0.0008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8813 吨/年。
10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BYF14P001W）。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噪声，未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通过噪声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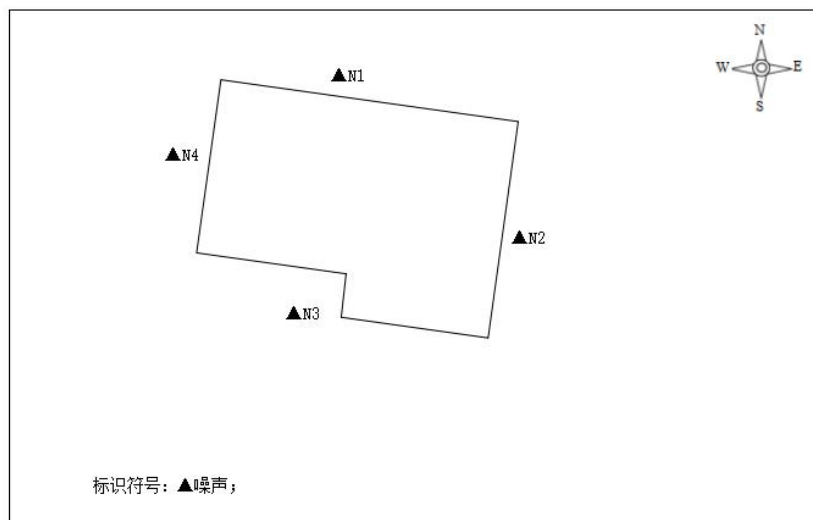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4)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8-1。

表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2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 误差 范围 dB(A)	合格 与否
202 6.01 .05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SZT-X C-0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 后校 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 误差 范围 dB(A)	合格 与否
202 6.01 .06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SZT-X C-0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6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光纤光缆	934km	800km	85.7%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光纤光缆	934km	780km	83.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项目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6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7	58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6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7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6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机械	57	56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7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2 总结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项目一期验收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5号

关于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6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852.2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718.26 平方米，年产光纤光缆 360000km。员工人数 5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挤出、喷码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优化废气排气筒的设置，远离东北面、东南面的环境

— 1 —

敏感点。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4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8813吨/年。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书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BYFY41P		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及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信、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9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4-6层		登记机关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153 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6 楼
采样人员	陆东航、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
分析人员	陆东航、钟南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光纤光缆	934km	800km	85.7%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光纤光缆	934km	780km	83.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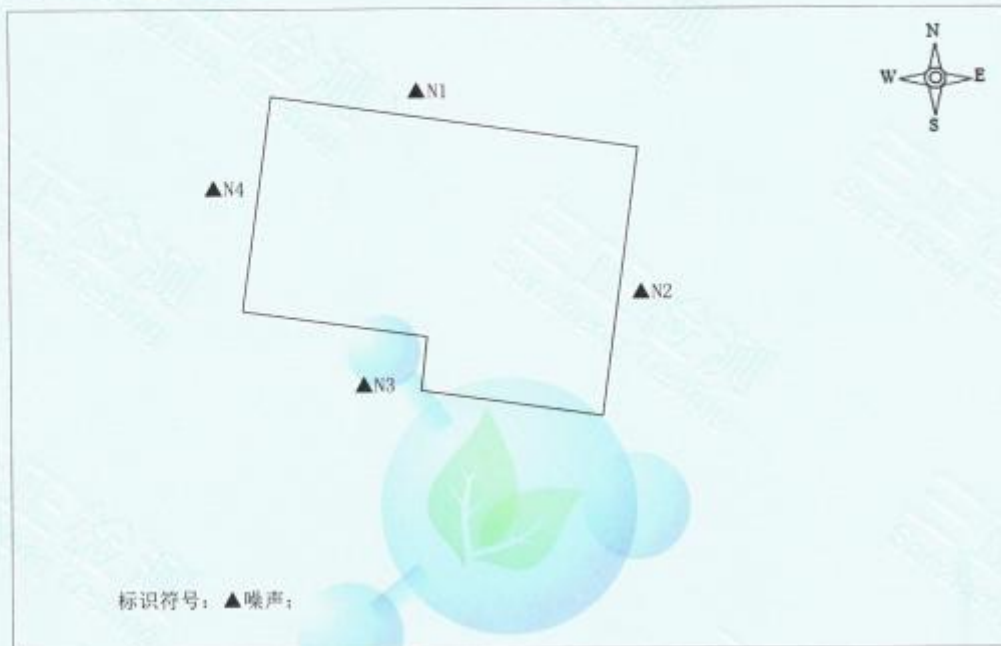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6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机械	57	58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6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机械	57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机械	56	57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6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机械	57	56	60	达标
	夜间	机械	47	47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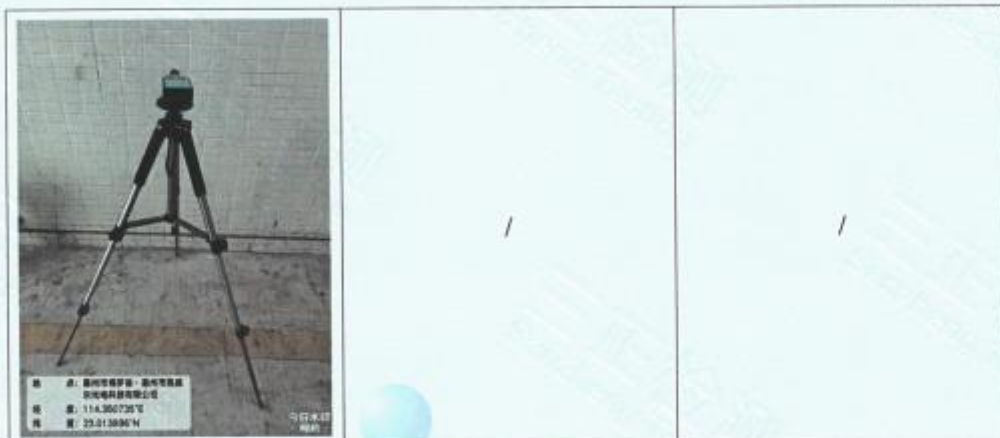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6.01.05	昼间	/	/	/	/	1.9	多云
		夜间	/	/	/	/	2.2	/
	2026.01.06	昼间	/	/	/	/	2.2	多云
		夜间	/	/	/	/	2.0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4)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2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153 号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62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编号：KLN2500181-112H

甲方：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厂房 1-9 楼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2	油墨罐	900-041-49	桶装	0.05	收集贮存
3	废油墨	900-253-12	桶装	0.05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8 3599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

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徐浩

收运联系人：136 025 00927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徐工

收运联系人：1968830085

联系电话：


邮 箱：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BYF1Y41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 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 9楼和5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BYF1Y41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余海珊

项目经办人（签字）：余淑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1305-04-01-611167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9楼和5栋6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77 电缆、光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纤光缆 36000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纤光缆 252000km		环评单位		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41.5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6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BYFY41P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月19日,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6栋1-9楼和5栋5-6楼进行投资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二期投产内容,验收内容为新增5栋5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70.41m²,6栋7楼新增绞线机20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号)。

一期验收情况: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及自身发展等原因,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及验收,于2023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设完工,2023年10

杨超 余海珊 周恩成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BYF1Y41P001W），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组织开展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

本次验收情况（二期）：新增 5 栋 5 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0.41m²，6 栋 7 楼新增绞线机 20 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完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 4.56%。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 号）中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新增 5 栋 5 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0.41m²，6 栋 7 楼新增绞线机 20 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杨超² 余怡柳 周恩成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153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动，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高超 余海卿 周恩成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何超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32168228
余淑妍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480099095
其他代表			
周思成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215711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1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七路和惠风东一路交界处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6 栋 1-9 楼和 5 栋 5-6 楼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 5 栋 5 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0.41m²，6 栋 7 楼新增绞线机 20 台，调整部分车间平面布置，不增加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项目已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BYF1Y41P001W），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

上，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1月，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19日，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奥威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